## 臺中市市有建物清查作業流程說明

- 一、清查及清理範圍: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市有建物,如辦公廳舍、校舍、宿舍 (含眷舍)、體育場館及公共設施建物,但不包括國民住宅、公教住宅及平價住宅等 政策性住宅。
- 二、訂定清查計畫:管理機關應訂定年度清查計畫(包括期程及範圍),或填製「臺中市市 市有建物清查總表」(作業要點附件一)替代清查計畫,並按清查計畫或清查總表開始清查作業。
- 三、作業期間:年度清查作業期間以3個月為限。
- 四、填製「臺中市市有建物清查表」(作業要點附件二):
  - 〈一〉洽各地政事務所請領土地及建物登記資料或運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列 印,建物如未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亦無使用執照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 請領房屋稅籍證明。
  - 〈二〉查對坐落土地使用分區:屬都市計畫內土地者,原臺中市轄區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查詢,原臺中縣轄區請向各轄區公所查詢,或請領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文件;屬非都市土地者,應就前項所查得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資料核對「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 ◎都市計畫內與都市計畫外土地之<mark>簡易判別方式</mark>:土地登記謄本之使用分區欄位空白者,原則上即屬都市計畫內土地,反之則屬非都市土地。
  - 〈三〉依前開資料查對產籍資料,並至本市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查對後,釐正更新登錄 資料。
  - 〈四〉將前述查得之資料彙整填註於清查表,每棟建物填製1份。

## 五、實地調查:

- 〈一〉依目前建物使用情形按各樓層繪製平面配置圖,並標註使用現況。
- 〈二〉拍攝建物外觀及內部照片,並上傳至本市財產管理資訊系統(網址:

http://newproperty.taichung.gov.tw) •

六、整理清查成果:將已填竣之清查表依序裝訂成冊,連同土地及建物登記資料影本、使用執照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影本、使用分區文件(建物坐落非都市土地者免附)、建物平面配置圖及建物內外部照片等相關資料,檢送財政局列管。本府二級機關及學校之清查結果,由業務主管機關負責督導並彙總相關資料後檢送財政局列管(例如本市各學校請先送教育局,各戶政事務所請先送地民政局彙總後檢送財政局)。

七、建物清查完畢如無須辦理清理之情事,即年度清查完竣。如清查結果為公共設施或 公務用建物,且無被占用、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情形或辦理委託經營、出租(含標租) 等情形者,得於每年盤點時,填報財產盤點清冊報管理機關首長備查,免再辦理清 查。

建物清查完畢如有臺中市市有建物清查及清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應列管辦理清理之情形,應循下頁建物清理作業流程辦理。